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409號

原　　告　黃玉婷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彬律師
複代理人　楊培煜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賢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元百新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秀蓉即蕭秀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六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屆期經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

為由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六紙，屆期經提示，未獲兌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自應負票據責任。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另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部分，因在簡易訴訟程序如為被告敗訴判決時本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原告此部分聲請僅為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，故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

附表：

編　號	票據號碼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付款銀行	提　示　日
1	FG0000000	111年8月2日	1,000,000元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台中分行	112年5月24日
2	FG0000000	111年8月2日	1,000,000元		112年5月24日
3	FG0000000	111年8月9日	1,000,000元		112年5月24日
4	FG0000000	111年8月9日	1,000,000元		112年5月24日
5	FG0000000	111年7月29日	500,000元		112年5月24日
6	WR0000000	111年8月10日	1,000,000元		111年8月10日